

派發紅利認股權證已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已刊載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發出之招股書中。

- (b) 根據本公司、欣然有限公司（「欣然」）與Kim Eng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配售代理」）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簽署的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配售由欣然持有之2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價為每股7.15港元。此外，本公司同意以每股7.15港元之認購價分配及發行2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欣然。

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並以每股7.15港元的代價發行及分配23,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予欣然。淨收益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此類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在地政署的土地公開拍賣中購入一幅位於香港的土地，代價為96,500,000港元。

購回及註銷股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入或註銷股本。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期內，除下述外，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新附錄14之原則，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惟下列除外：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唯是，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此規定已足夠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規定隱藏的目的。
- (ii) 因我們仍在找尋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總裁一職，因此主席及總裁的角色及責任並未分開。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林家威先生、梁榮江先生及孫秉樞博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跟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股份權益或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需存放之登記冊之紀錄，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依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手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本權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SFO」）第XV部的制定的定義範圍內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趙世曾	9,504,436	96,680,345

附註：趙世曾博士於上表所披露之「法團權益」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欣然有限公司及世灝證券有限公司所持之股份。

本公司並無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等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股份淡倉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手則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並從中得到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四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獲取擬派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有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聯交所網頁登載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 登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